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號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楊雅涵

高秀玲

被告 莊伯安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2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莊伯安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